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

108年3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則」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需修滿通識課程 28 學分始得畢業，含必修課程(共 12 學分)及選修課程(共 16 學分)。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：

一、必修課程(共 12 學分)

- (一) 拇山人文講座課程 2 學分。
- (二) 經典閱讀課程 2 學分(不認列六大選修領域學分)。
- (三) 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。
- (四) 人工智慧導論 2 學分。
- (五) 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含：
 1. 英文會話課程 2 學分
 2. 英文閱讀課程 2 學分
 3. 須通過外語認證。認證規定另依各入學年度「臺北醫學大學外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六) 體育課程 0 學分，相關規定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選修課程(共 16 學分)

- (一) 通識選修六大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(每一領域課程須取得 2 學分)，各領域名稱如下：
 1. 人文領域
 2. 外語領域

- 3.社會科學領域
- 4.音樂與藝術領域
- 5.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
- 6.創意設計領域

(二)其餘 4 學分可自由選修經典閱讀、各領域課程及新生專題。

三、學生修習自主學習課程者，其領域及學分認定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除 28 學分通識課程外，須通過以下各項檢定始得畢業。各項檢定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外語認證，依各入學年度「臺北醫學大學外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游泳技能檢定，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」辦理。

第四條 通識學分抵免規範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108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修業規定。提高編級生或轉系生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